

证券代码：833233

证券简称：鸿丰小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-17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33	鸿丰小贷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09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现有办公场所装修老化，为提升公司形象以及优化办公环境，公司拟购买海宁中辰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鸿翔生活广场4幢11层（顶层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姚惟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核销浙江毅合商贸有限公司呆账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不良贷款核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对浙江毅合商贸有限公司呆帐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为6,814,073.39元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.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个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，委托人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10时-11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9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钱江波 联系电话 0573-979839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